

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大會議事規則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規範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行為，保證股東大會依法行使職權，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證券法》」)、《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必備條款》」)、《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交所上市規則》」)等相關法律、行政法規和規範性文件和《上海拉夏貝爾服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規定，制定本議事規則。

第二條 本規則自生效之日起，即成為規範股東大會、股東及其授權代理人、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和列席股東大會的其他有關人員的具有約束力的文件。

公司應當嚴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召開股東大會，保證股東能夠依法行使權利。

第三條 股東大會應當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範圍內行使職權。

第四條 公司董事會應當切實履行職責，認真、按時組織股東大會。公司全體董事應當勤勉盡責，確保股東大會正常召開和依法行使職權。

公司董事會秘書應負責落實召開股東大會的各項籌備和組織工作。

第二章 股東大會的一般規定

第五條 股東大會是公司的權力機構，依法行使下列職權：

- (一) 決定公司的經營方針和投資計劃；
- (二) 選舉和更換董事，決定有關董事的報酬事項；

- (三) 選舉和更換由股東代表出任的監事，決定有關監事的報酬事項；
- (四) 審議批准董事會的報告；
- (五) 審議批准監事會的報告；
- (六) 審議批准公司的年度財務預算方案、決算方案；
- (七) 審議批准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八) 對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作出決議；
- (九) 對公司合併、分立、解散、清算和變更公司形式等事項作出決議；
- (十) 對公司發行債券作出決議；
- (十一) 對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決議；
- (十二) 修改《公司章程》；
- (十三) 對《公司章程》規定須由股東大會審批的對外擔保事項作出決議；
- (十四) 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三以上(含百分之三)的股東的提案；
- (十五) 審議公司在一年內購買、出售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百分之三十的事項；
- (十六) 對標的佔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的淨資產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對外投資、承擔債務、資產經營、風險投資事項作出決議；
- (十七) 審議批准變更募集資金用途事項；
- (十八) 審議股權激勵計劃；
- (十九) 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應當由股東大會作出決議的其他事項；
- (二十) 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股東大會可以授權或委托董事會辦理其授權或委托辦理的事項。

第六條 公司下列對外擔保行為，須經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 (一) 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百分之五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二) 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達到或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百分之三十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
- (三) 為資產負債率超過百分之七十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
- (四) 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百分之十的擔保；
- (五) 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
- (六) 其他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中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擔保事項。

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因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規章中關於對外擔保事項的審批許可權、審議程序的規定的行為，給公司造成損害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公司可以依法對其提起訴訟。

第七條 股東大會分為股東年會和臨時股東大會。股東年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會計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臨時股東大會不定期召開，出現《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規定的應當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情形時，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

第八條 公司在前條所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及香港聯合證券交易所（「聯交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九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實發生之日起兩個月以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一) 董事人數不足《公司法》規定人數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二) 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股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三) 持有公司發行在外的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四) 董事會認為必要時；

(五) 監事會提議召開時；

(六)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公司章程》規定的其他情形。

在涉及(三)、(四)、(五)項時，應把召集請求人所提出的會議議題列入大會議程。

公司在上述期限內不能召開股東大會的，應當報告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公司股票掛牌的證券交易所，說明原因並公告。

第十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的地點為：公司所在地或股東大會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體地點。

股東大會將設置會場，以現場會議形式召開。在不違反法律法規及上市地上市規則強制性規定的情況下，公司還將提供網絡或其他方式為股東參加股東大會提供便利。股東大會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開始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前一日下午三點，並不得遲於現場股東大會召開當日上午九點半，其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現場股東大會結束當日下午三點。股東通過上述方式參加股東大會的，視為出席。

第十一條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時將聘請律師對以下問題出具法律意見並公告：

(一) 會議的召集、召開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章程》；

(二) 出席會議人員的資格、召集人資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 會議的表決程序、表決結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 應本公司要求對其他有關問題出具的法律意見。

第三章 股東大會的召集

第十二條 董事會應當在本規則第七條規定的期限內按時召集股東大會。董事會召集股東大會，應當通過相應的董事會決議。公司應當在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五日內公告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

第十三條 兩名以上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對獨立非執行董事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提議，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董事會不同意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說明理由並公告。

第十四條 監事會有權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議的變更，應當征得監事會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提議後十日內未作出書面反饋的，視為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監事會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監事會依前款規定自行召集並舉行會議的，應書面通知董事會並按照適用的規定向有關主管部門辦理辦案手續。

第十五條 單獨或者合併計算持有在該會議上有表決權的股份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一個或者若干股東，有權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提出。董事會應當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書面反饋意見。

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當在作出董事會決議後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請求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董事會不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或者在收到請求後十日內未作出反饋的，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並應當以書面形式向監事會提出請求。

監事會同意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應在收到請求五日內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通知中對原提案的變更，應當征得相關股東的同意。

監事會未在規定期限內發出股東大會通知的，視為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董事會收到該要求後四個月內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六條 股東在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不滿連續九十日的，應在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滿連續九十日後，按本條的規定重新向董事會請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如董事會和監事會在本條規定的時間內仍未發出召開臨時股東大會的通知，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十七條 監事會或股東決定自行召集股東大會的，應當書面通知董事會，召集和主持會議的程序應當盡可能與董事會召集股東會議的程序相同，發布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並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和上交所、聯交所備案。

第十八條 對於監事會或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董事會和董事會秘書應予配合。董事會應當提供股權登記日的股東名冊。董事會未提供股東名冊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東大會通知的相關公告，向證券登記結算機構申請獲取。召集人所獲取的股東名冊不得用於除召開股東大會以外的其他用途。

第十九條 監事會或股東因董事會未應前述要求舉行會議而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會議所必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

股東大會的提案與通知

第二十條 提案的內容應當屬於股東大會職權範圍，有明確議題和具體決議事項，並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提案應以書面形式提交或送達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 公司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以及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十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兩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

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規則前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

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發出通知，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

公司在計算上述起始期限時，不應當包括公告當日及會議召開當日。本章程中的營業日是指香港聯交所開市進行證券買賣的日子。

股東大會通知和補充通知中應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體內容，以及為使股東對擬討論的事項作出合理判斷所需的全部資料或解釋。擬討論的事項需要獨立董事發表意見的，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或補充通知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意見及理由。

第二十三條 股東大會的通知包括以下內容：

- （一）以書面形式作出；
- （二）指定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三）說明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四）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果有的話），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
- （五）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
- （六）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

- (七)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有權出席和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位或者一位以上的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八) 載明會議投票代理委托書的送達時間和地點；
- (九) 載明有權出席股東大會股東的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與會議日期之間的間隔應遵守公司股票上市地相關證券交易所或監管機構的規定；
- (十) 會務常設聯繫人姓名，電話號碼。

第二十四條 股東大會擬討論董事、監事選舉事項的，股東大會通知中應當充分披露董事、監事候選人的詳細資料，至少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教育背景、工作經歷、兼職等個人情況；
- (二) 與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是否存在關聯關係；
- (三) 披露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數量；
- (四) 是否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除採取累積投票制選舉董事、監事外，每位董事、監事候選人，提案應當以單項提案提出。

第二十五條 股東大會通知應該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或者在符合所適用的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前提下，通過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上發佈。對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前款所稱公告，應當在中國的指定媒體(報刊、網站)上刊登公告，有關指定媒體應當是中國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指定的。一經公告，視為所有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已收到有關股東會議的通知。

第二十六條 中國法律法規以及聯交所上市規則對股東大會召開前或者公司決定分配股利的基準日前，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有規定的，從其規定。

第二十七條 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無正當理由，股東大會不得延期或取消，股東大會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現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應當在原定召開日前至少兩個工作日公告並說明原因。

第五章 股東大會的召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和其他召集人將採取必要措施，保證股東大會的正常秩序。對於干擾股東大會、尋釁滋事和侵犯股東合法權益的行為，將採取措施加以制止並及時報告有關部門查處。

第二十九條 董事候選人應在公司股東大會召開之前作出書面承諾，同意接受提名，承諾提供的董事候選人的資料真實、完整並保證當選後切實履行董事職責；

有關提名董事候選人的意圖以及候選人表明願意接受提名的書面通知，應當在股東大會召開七天前發給公司；

公司給予有關提名人以及被提名人提交前述通知及文件的期間（該期間於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日的次日計算）應不少於七日。

第三十條 股權登記日登記在冊的所有股東或其代理人，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依照有關法律、法規及《公司章程》行使表決權。

股東可以親自出席股東大會，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會議並有權表決的股東，有權委任一人或者數人（該人可以不是股東）作為其股東代理人，代為出席和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依照該股東的委托，可以行使下列權利：

- （一）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的發言權；
- （二）自行或者與他人共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三) 以舉手或者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但是委任的股東代理人超過一人時，該等股東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如該股東為香港法律所定義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該股東可以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個或以上人士在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獲得授權，則授權書應載明每名該等人士經此授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和種類。經此授權的人士可以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權利，猶如該人士是公司的個人股東一樣。

第三十一條 股東應當以書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委托書由委托人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托的代理人簽署；委托人為法人或其他機構的，應當加蓋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或其他能夠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證件或證明、股票賬戶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證件、股東授權委托書。

法人股東應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出席會議。法定代表人出席會議的，應出示本人身份證、能證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資格的有效證明；委托代理人出席會議的，代理人應出示本人身份證、法人股東單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依法出具的書面授權委托書。

第三十二條 股東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東大會的授權委托書應當載明下列內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二) 是否具有表決權；

(三) 分別對列入股東大會議程的每一審議事項投贊成、反對或棄權票的指示；

(四) 委托書簽發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 委托人簽名(或蓋章)。委托人為法人股東的，應加蓋法人單位印章。

第三十三條 表決代理委托書至少應當在討論該委托書委托表決的有關事項的會議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者在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書由委托人授權他人簽署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經過公證。經公證的授權書或者其他授權文件，應當和表決代理委托書同時備置於公司住所或者召集會議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為法人的，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會、其他決策機構決議授權的人作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東會議。

第三十四條 任何由董事會發給股東用於委托股東代理人的空白委托書的格式，應當允許股東自由選擇指示股東代理人投贊成票、反對票或棄權票，並就會議每項議題所要作出表決的事項分別作出指示。

第三十五條 表決前委托人已經去世、喪失行為能力、撤回委托、撤回簽署委托書的授權或其所持有的股份已轉讓的，只要公司在有關會議開始前沒有收到該等事項的書面通知，由股東代理人依委托書所作出的表決仍然有效。

第三十六條 委托書應當註明如果股東不作具體指示，股東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決。

第三十七條 出席會議人員的會議登記冊由公司負責製作。會議登記冊載明參加會議人員姓名(或單位名稱)、身份證號碼、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被代理人姓名(或單位名稱)等事項。

第三十八條 召集人和公司聘請的律師將依據證券登記結算機構提供的股東名冊共同對股東資格的合法性進行驗證，並登記股東姓名(或名稱)及其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數。在會議主持人於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之前，會議登記應當終止。

第三十九條 股東大會召開時，本公司全體董事、監事和董事會秘書應當出席會議，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應當列席會議。

第四十條 股東大會會議由董事會召集的，由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應當由副董事長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並主持會議。

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

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主持。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主持。

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主持。

召開股東大會時，會議主持人違反議事規則使股東大會無法繼續進行的，經現場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過半數的股東同意，股東大會可推舉一人擔任會議主持人，繼續開會。

第四十一條 在年度股東大會上，董事會、監事會應當就其過去一年的工作向股東大會作出報告。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也應作出述職報告。

獨立非執行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述職報告，述職報告應包括以下內容：

- (一) 上年度出席董事會及股東大會次數及投票情況；
- (二) 發表獨立意見的情況；
- (三) 履行獨立董事職務所做的其他工作，如提議召開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進行現場檢查等。

註冊會計師對公司財務報告出具非標準審計意見的審計報告的，公司董事會應當將導致會計師出具上述意見的有關事項及對公司財務狀況和經營狀況的影響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

監事會應當應就公司的財務情況、合規情況向股東大會做出說明，內容包括：

- (一) 公司財務的檢查報告；
- (二)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的盡職情況及對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及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
- (三) 監事會認為應當向股東大會報告的其他事項。

第四十二條 關聯交易應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規定履行有關決策、披露程序，屬於應當經由股東大會審議的重大關聯交易，均應經公司股東大會審議通過。

第四十三條 股東大會應按照會議通知上所列順序進行討論、表決議案。股東大會會議應給予每個議題合理的討論時間。股東要求在股東大會上發言的，應當經過股東大會主持人許可，並按股東或股東代理人所持股數或代理股數的多少順序安排先後發言。每名股東或股東代理人發言的時間不超過兩分鐘。

第四十四條 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在股東大會上就股東的質詢和建議作出解釋和說明，具體如下：

- (一) 股東可就議事日程及議題提出質詢；
- (二) 會議主持人應就股東質詢作出回答，或指定有關負責人員作出回答，回答問題的時間不超過兩分鐘。
- (三) 就同樣的質詢，會議主持人可要求質詢者減短質詢時間。
- (四) 有下列情形時，會議主持人可拒絕回答，但應說明理由：
 - (1) 質詢與大會議題無關。
 - (2) 質詢事項有待調查。
 - (3) 回答質詢將泄露公司商業秘密、或明顯損害公司或股東共同利益。

第四十五條 會議主持人應當在表決前宣布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現場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及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以會議登記為準。

第四十六條 股東大會應有會議記錄，由董事會秘書負責。會議記錄記載以下內容：

- (一) 會議時間、地點、議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稱；
- (二) 會議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會議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姓名；
- (三)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股份總數的比例；
- (四) 對每一提案的審議經過、發言要點和表決結果；
- (五) 股東的質詢意見或建議以及相應的答覆或說明；
- (六) 律師及計票人、監票人姓名；
- (七) 《公司章程》規定應當載入會議記錄的其他內容。

第四十七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會議記錄內容真實、準確和完整。出席會議的董事、監事、董事會秘書、召集人或其代表、會議主持人應當在會議記錄上簽名。會議記錄應當與現場出席股東的簽名冊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網絡及其他方式表決情況的有效資料一並保存，保存期限為十五年。

第四十八條 召集人應當保證股東大會連續舉行，直至形成最終決議。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的，應採取必要措施儘快恢復召開股東大會或直接終止本次股東大會，並及時公告。同時，召集人應向公司所在地中國證監會派出機構及上交所、聯交所報告。

第六章 股東大會的表決和決議

第四十九條 股東大會決議分為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

股東大會作出普通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

股東大會作出特別決議，應當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

第五十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

- （一）董事會和監事會的工作報告；
- （二）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三）董事會和監事會成員的任免及其報酬和支付方法；
- （四）公司年度預算報告、決算報告，資產負債表、利潤表及其他財務報表；
- （五）除法律、行政法規規定或者《公司章程》規定應當以特別決議通過以外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一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

- （一）公司增加或者減少註冊資本和發行人任何種類股票、認股證和其他類似證券；
- （二）發行公司債券；
- （三）公司的分立、合併、解散和清算；
- （四）《公司章程》的修改；
- （五）股權激勵計劃；
- （六）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

第五十二條 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額行使表決權，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沒有表決權，且該部分股份不計入出席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股東大會審議影響中小投資者利益的重大事項時，對中小投資者表決應當單獨計票。單獨計票結果應當及時公開披露。

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和符合相關規定條件的股東可以徵集股東投票權。徵集股東投票權應當向被徵集人充分披露具體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償或者變相有償的方式徵集股東投票權。公司及股東大會召集人不得對徵集投票權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五十三條 股東大會審議有關關聯交易事項時，關聯股東不應當參與投票表決，其所代表的有表決權的股份數不計入有效表決總數；股東大會決議的公告應當充分披露非關聯股東的表決情況；如有特殊情況令關聯股東無法迴避時，公司在徵得有權部門的同意後，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表決，並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出詳細說明。

有關關聯關係股東的迴避和表決程序為：

- (一) 提交股東大會審議的事項如涉及關聯交易，召集人應及時事先通知該關聯股東，關聯股東在得知相關情況後亦應及時事先通知召集人。
- (二) 如關聯交易事項需聘請專業會計師、評估師進行審計、評估或由獨立財務顧問發表意見，召集人應在會議上如實披露審計、評估結論或獨立財務顧問發表的意見。
- (三) 應予迴避的關聯股東可以參與討論所涉及的關聯交易，並可就該關聯交易產生的原因、交易的基本情況以及該交易是否公允等相關事宜向股東大會作出解釋性說明，但在投票表決時必須迴避。

第五十四條 如果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是選舉主席或者中止會議，則應當立即進行投票表決；其他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的事項，由主席決定何時舉行投票，會議可以繼續進行，討論其他事項，投票結果仍被視為在該會議上所通過的決議。

第五十五條 在投票表決時，有兩票或者兩票以上的表決權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不必把所有表決權全部投贊成票、反對票或者棄權票。

當反對和贊成票相等時，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表決，會議主席有權多投一票。

第五十六條 會議主席根據表決結果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第五十七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組織點票；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布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布表決結果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立即組織點票。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托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

第五十八條 非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將不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以外的人訂立將公司全部或者重要業務的管理交予該人負責的合同。

第五十九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董事、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為：

(一) 現任董事有權向公司董事會推薦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本屆增補董事候選人或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屆董事候選人，並提供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由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現任監事有權向公司監事會推薦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本屆增補監事候選人或由非職工代表擔任的下屆監事候選人，並提供監事候選人的簡歷和基本情況，經監事會提交董事會進行資格審核後，形成議案提交股東大會選舉。

(二) 董事會、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民主選舉產生。

(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應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部門規章的有關規定執行。

第六十條 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

前款所稱累積投票制是指股東大會選舉董事或者監事時，每一股份擁有與應選董事或者監事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股東擁有的表決權可以集中使用。

累積投票方式如下：

- (一) 股東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表決權；董事會和符合條件的股東分別提出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時，按不重複的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計算每一股份擁有的表決權；
- (二) 股東對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進行表決時，可以分散地行使表決權，對每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與其持股數額相同的表決權；也可以集中行使表決權，對某一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或對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分別投給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部分表決權；
- (三)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與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人數相同的全部表決權後，對其他董事候選人即不再擁有投票表決權；
- (四) 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多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無效，視為放棄表決權；股東對某一個或某幾個董事或監事候選人集中行使的表決權總數，少於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擁有的表決權時，股東投票有效，差額部分視為放棄表決權；
- (五) 董事或監事候選人中由所得選票代表表決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事；

(六) 獨立董事和其他董事應分別進行選舉，以保證公司董事會中獨立董事的比例。

第六十一條 除累積投票制外，股東大會將對所有提案進行逐項表決，對同一事項有不同提案的，將按提案提出的時間順序進行表決。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導致股東大會中止或不能作出決議外，股東大會將不會對提案進行擱置或不予表決。

第六十二條 股東大會審議提案時，不會對提案進行修改，否則，有關變更應當被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

第六十三條 同一表決權只能選擇現場、網絡或其他表決方式中的一種。同一表決權出現重複表決的以第一次投票結果為準。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採取記名方式投票表決。

第六十五條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前，應當推舉兩名股東代表參加計票和監票。審議事項與股東有利害關係的，相關股東及代理人不得參加計票、監票。

股東大會對提案進行表決時，應當由律師、股東代表與監事代表共同負責計票、監票，並當場公布表決結果，決議的表決結果載入會議記錄。

通過網絡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東或其代理人，有權通過相應的投票系統查驗自己的投票結果。

第六十六條 股東大會現場結束時間不得早於網絡或其他方式，會議主持人應當宣布每一提案的表決情況和結果，並根據表決結果宣布提案是否通過。

在正式公布表決結果前，股東大會現場、網絡及其他表決方式中所涉及的上市公司、計票人、監票人、主要股東、網絡服務方等相關各方對表決情況均負有保密義務。

第六十七條 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對提交表決的提案發表以下意見之一：同意、反對或棄權。

未填、錯填、字跡無法辨認的表決票、未投的表決票均視為投票人放棄表決權利，其所持股份數的表決結果應計為「棄權」。

第六十八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當及時公告，公告中應列明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表決方式、每項提案的表決結果和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第六十九條 提案未獲通過，或者本次股東大會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應當在股東大會決議公告中作特別提示

第七十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董事、監事選舉提案的，新任董事、監事在表決結果公布後就任。但股東大會決議另有規定除外。

第七十一條 股東大會通過有關派現、送股或資本公積轉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將在股東大會結束後兩個月內實施具體方案。

第七十二條 股東大會決議應及時公告，公告應當包括以下內容：

- (一) 會議召開的時間、地點、方式、召集人和主持人，以及是否符合有關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章程》的說明；
- (二) 出席會議的股東和代理人人數、所持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及其佔公司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的比例；
- (三) 每項提案的表決方式、表決結果，涉及股東提案的，應當列明提案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持股比例和提案內容；涉及關聯交易事項的，應當說明關聯股東迴避表決的情況；
- (四) 通過的各項決議的詳細內容；
- (五) 法律意見書的結論性意見。若股東大會出現否決提案的，應當披露法律意見書全文。

第七章 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第七十三條 持有不同種類股份的股東，為類別股東。類別股東依據法律、行政法規和公司章程的規定，享有權利和承擔義務。

第七十四條 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類別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經受影響的類別股東在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無論公司章程的其他條款如何規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屬同一類別股東，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內資股股東的權利，變更或者廢除內資股股東的權利等同變更或者廢除（視情況而定）非上市外資股股東的權利，公司擬變更或者廢除非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內資股股東的權利，應當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和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及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均有權出席和投票的並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但不需經任何只是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或只是境內上市內資股股東有權出席或投票的並按本規則第七十五條至七十九條另行召集的股東會議上通過，方可進行）。

第七十五條 下列情形應當視為變更或者廢除某類別股東的權利：

- （一）增加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的數目，或者增加或減少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決權、分配權、其他特權的類別股份的數目；
- （二）將該類別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其他類別，或者將另一類別的股份的全部或者部分換作該類別股份或者授予該等轉換權；
- （三）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取得已產生的股利或者累積股利的權利；
- （四）減少或者取消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優先取得股利或者在公司清算中優先取得財產分配的權利；
- （五）增加、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轉換股份權、選擇權、表決權、轉讓權、優先配售權、取得公司證券的權利；
- （六）取消或者減少該類別股份所具有的，以特定貨幣收取公司應付款項的權利；

- (七) 設立與該類別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表決權、分配權或者其他特權的新類別；
- (八) 對該類別股份的轉讓或所有權加以限制或者增加該等限制；
- (九) 發行該類別或者另一類別的股份認購權或者轉換股份的權利；
- (十) 增加其他類別股份的權利和特權；
- (十一) 公司改組方案會構成不同類別股東在改組中不按比例地承擔責任；
- (十二) 修改或者廢除本章所規定的條款。

第七十六條 受影響的類別股東，無論原來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在涉及本規則第七十五條(二)至(八)、(十一)至(十二)項的事項時，在類別股東會上具有表決權，但有利害關係的股東在類別股東會上沒有表決權。

前款所述「有利害關係股東」的含義如下：

- (一) 在公司按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或者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公司章程第五十九條所定義的控股股東；
- (二) 在公司按照公司章程第三十條的規定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自己股份的情況下，「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與該協議有關的股東；
- (三) 在公司改組方案中，「有利害關係的股東」是指以低於本類別其他股東的比例承擔責任的股東或者與該類別中的其他股東擁有不同利益的股東。

第七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的決議，應當經根據本規則第七十六條由出席類別股東會議的有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的股權表決通過，方可作出。

第七十八條 公司召開類別股東會議，應當於年度股東大會召開二十個營業日前，臨時股東大會召開十個營業日或十五日(以較長者為準)前發出通知，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該類別股份的在冊股東。

任何為考慮更改任何類別股份的權利而舉行的某個類別股東會議(但不包括續會)所需的法定人數，必須是該類別的已發行股份至少三分之一的持有人。

第七十九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類別股東會議當以與股東大會盡可能相同的程序舉行，本規則中有關股東大會舉行程序的條款適用於類別股東會議。

第八十條

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

- (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
- (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
- (三)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批准，公司股東將其持有的內資股和非上市外資股在境外上市交易。

第八章 附則

第八十一條 本規則的「關聯交易」、「關聯方」及「關聯人」與《香港上市規則》中的「關連交易」、「關連方」及「關連人」具有相同的含義。

第八十二條 本規則所稱的通知，是指以《公司章程》規定的除公告以外的方式，使相關信息為公司股東所了解。

第八十三條 本規則所稱「以上」、「內」，含本數；「過」、「低於」、「多於」，不含本數。

第八十四條 本規則在執行過程中，如與現行及將來不時修訂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交所、聯交所相關規則、《公司章程》的規定相抵觸的，以該等規定為準，公司應及時修訂本規則相抵觸的內容。

第八十五條 本規則的修訂由董事會擬訂草案，經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後生效。

第八十六條 本規則作為《公司章程》的附件，由公司董事會負責解釋。

第八十七條 本規則生效之日起，公司原《股東大會議事規則》自動失效。